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
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暨终止相关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，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拟参与认购，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将导致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能按照原定计划或安排进行。

经审查，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事项，未违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滨生、狄瑞鹏、张大志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